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健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順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金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183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二人前與聲請人訂立工程承攬契約，委由聲請人為相對人清除工程堆積之瀝青廢料，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3,183,125元之工程報酬未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金額及以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固已提出之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、工程請款單等為證，惟查前開承攬合約未有約定利息計算方式，聲請人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請求按年息16%計算利息之法

律上或契約上依據何在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請求利息之利率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